



抓实基层党建

□ 孙碧莲

需从四方面发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基层党建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反复强调抓基层打基础不放松。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抓住关键少数，抓实基层支部”，这为新形势下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加强理论武装推进思想建党

注重理论武装、理论引领是思想建党的首要任务，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而党的理论总是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新的时代特点和实践要求，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系列重要讲话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涵盖了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方方面面，已经初步形成了系统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现在，我们党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开启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征程，形势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面对这种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只有坚持思想建党，特别是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这个当代中国最鲜活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广大党员、干部头脑，才能更好地凝聚思想共识，牢固树立正确的前进方向，经得住各种风险考验，使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当前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调要充分发挥基层支部的主体作用。基层党组织应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报告会、研讨会、交流会，增强党员干部对党的事业的理解和对党中央、对习近平总书记的信赖，推动学习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的延伸。

提升组织建党的工作水平

组织建党是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实体和主干，我们党是一个非常重视组织建党的无产阶级政党，尤其重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把它作为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工程来抓。从实践看，突出关键环节，抓实基层支部，对提升组织建党的工作水平十分重要，要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切实抓好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首先要选好支部书记，把那些靠得住、有本事、肯干事、群众公认的优秀党员选拔到支部书记岗位；其次要强化支部书记

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树立抓党建的主动意识、主业意识和主责意识，强化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不称职的责任意识，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担当。二是切实严格基层支部组织生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是支部加强组织建党的主要内容，也是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载体。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可针对有的单位的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不够的问题抓领导带头，保证所有党员都要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可针对有的单位流动党员多的实际问题，积极创新组织设置方式，通过设立临时党支部、联合党支部等，确保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的组织，哪里有党的组织，哪里就有党的组织生活。三是切实保证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发展党员工作是组织建党的基础工程，是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前提。抓实基层支部，既要切实抓好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还要高度重视发展党员质量问题。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尤其要注意提高质量，切实把政治标准放在发展党员的首位，严格执行发展党员的程序和纪律，确保党的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抓好制度治党的配套机制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治制”。制度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应有之义，它将党的制度建设的重心从建章立制转向依靠制度进行治理，是我们党制度建设理论的重大发展，也是依法治国在党的建设领域的具体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先后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形成了制度治党的“理”“治”“督”三部曲，是党内制度建设“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专项清单”三位一体的系列组合创新。为了夯实党执政治国的组织制度基础，还修订了《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等，已经构成一整套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制度治党正在奏响从严治党的最强音。

基层支部又是制度治党的执行终端，再好的制度，最终都要通过支部执行来体现。抓实基层支部制度建设要注意防止“三空”现象。一要防止上下一般粗，出现制度空泛的问题。二要防止制度配套机制跟进不够，出现制度不健全不完备的空缺问题。三要防止制度的刚性约束不够，出现制度执行中的空转问题。

发挥基层支部的主体作用

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推动“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基层支部的主体作用，需把握好以下四点。一是更加有力服务中心。要讲政治，自觉把本职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大局中来谋划来思考，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主心骨”和广大党员的“排头兵”作用，使基层党支部更好地服务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进而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的全局工作。二是不断强化政治功能。坚持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不断强化党的意识、执政意识、阵地意识，切实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群众等工作，团结凝聚广大人民群眾坚定不移跟党走，确保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三是更加紧密联系群众。一方面，要联系服务好本支部本部门的党员和群众，进一步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的实际情况，加强人文关怀和思想引导，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激励他们更好地干事创业、积极作为；另一方面，联系服务好社会上广大基层群众特别是业务工作的对象，重点是了解基层的实际情况，把政策制定好，使之符合中央要求、符合基层实际、符合群众实际。四是大力推行述职评议。实践证明，述职评议搞得扎实，就不会走过场、流于形式，就能使党建工作具体化、责任化，形成抓基层党建层层加压，一级抓一级的鲜明导向。强化结果运用，把“两学一做”等重点工作的成效作为考核支部书记的重要内容，对不合格的支部书记，要加强教育培训，帮助提高党务工作能力，让述职评议真正述出责任、述出动力、述出实效。

（作者单位：中央办公厅老干部局）

坚持正向激励与惩处问责并举

□ 杨国政

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如何运用好正向激励与惩处问责，在严管干部的过程中营造勤勉干事、担当干事、激情干事的良好氛围，切实解决“为官不为”问题，是当前各级党组织面临的课题。

解决“为官不为”的迫切需要

正向激励和惩处问责并举是解决“为官不为”的迫切需要。实践证明，为官乱为是权力的任性，“为官不为”是权力的惰性，不仅贻误事业、贻误发展，更是对人民群众托付神圣职责的懈怠。这些现象说明从严管党治党虽然显性腐败治理力度不断加大，但对隐性腐败的治理亟待加强。必须坚持正向激励和惩处问责并重，既惩处乱作为、问责不作为、纠正慢作为，又鼓励激励干部敢担当、勇作为，真正让勤勉干事者得到褒奖，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正向激励和惩处问责并举是落实反腐败标本兼治的应有之义。坚持正向激励与惩处问责并举，就是将治本寓于治标之中，通过思想和制度建设双向发力，构筑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惩防体系，使意欲违纪者在严格监督中无机可乘，为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解除后顾之忧，真正从思想上堵住违纪源头，净化政治生态，让社会正能量强起来，政风民风纯起来。坚持正向激励和惩处问责，也是对我们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传统的继承和发扬，是在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遏制腐败的同时，深刻把握“四种形态”和“三个区分开来”，抓早抓小、严管厚爱，以正向激励促进干部担当有为，以惩处问责让干部心存戒惧，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正向激励和惩处问责并举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论。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一个事物的发展变化，都是内因与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外

因是诱导，内因是源泉。激励和惩处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是管党治党的两个抓手，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切实处理好管党治党质量和效益问题，不仅要靠惩处问责的外部推力，更要发挥正向激励这个内部动力，这不仅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思维，更契合了我党反腐败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

找准双向强化的发力点

弥补激励短板。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干部激励评价体系，让干部真正担当负责，保持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一是建立干部关爱机制。严格执行领导与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工作、生活状况，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充分体现组织关爱，增强对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二是完善干部容错制度。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建立信访举报甄别处置机制，认真分析、妥善处理和及时反馈信访举报，对受到错告、诬告的及时予以澄清，帮助干部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促使干部在新常态下敢作为、善作为。三是开展树立创模活动。树立典型模范，举办廉勤兼优干部评选活动，推出一批清正廉洁、创新实干、爱岗敬业的先进典型，弘扬正气，树立新风。

筑牢惩处防线。全面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要注重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立足于早、着眼于小，层层设防，及时提醒，充分体现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一是常抓教育警示。狠抓领导干部任前、节前、事前等关键节点，通过专题辅导、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展览、重温入党誓词、签订廉政承诺书等形式开展廉政教育增强干部廉洁意识。二是狠抓作风建设。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核心评价标准，不断改进和完善百姓问政、政风行风测评、公开评议科长等活动形式和内容，拓宽监督渠道，倒逼干部作风转变。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开

展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三是强化动态监督。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健全完善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约谈提醒制度，开展经常性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明察暗访、监督检查，对查处的典型案例、问责的重要案件，及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四是严格责任追究。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制定限期整改、组织处理、廉政档案、台账销号等系列制度，对存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疏于教育管理、致使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坚决执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党委的主体责任，又严肃追究纪委的监督责任，以严肃的责任追究倒逼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政治生态，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着力破解双向强化的关键点

坚持解放思想，为创新创业“壮底气”。当前，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脱贫攻坚等一系列关乎民生和长远发展的任务越来越重，压力越来越大，但对干部的配套激励政策没有及时跟进，待遇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成为干部的期盼。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系统性和差异性、长期性和阶段性有机结合起来，从制度和政策层面建立正向激励与惩处问责长效管理机制。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要从实际出发，敢于为主动干事者承担责任，落实干事创业者应享有的待遇，解除干部工作中的后顾之忧，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强化激励奖励，为能干干事者“戴红花”。积极研究实施分层分类针对性激励办法，重点立足不同领域、层级、年龄、专业、岗位的干部，实行差异性激励，实现公正性与差异性的有机统一。在政策制定上，杜绝把正常激励当成奖励，把择优搞成普惠，把破格变成越格，以制度规范职务晋升、保障合理福利待遇。在政策执行上，坚持干部选拔任用、职务晋升、

津补贴发放等在不越规、不逾矩的前提下，向忠诚、干净、担当的激情干事者倾斜，充分发挥政策的正向效应，带动干部敢干事、能干事、会干事。

完善容错纠错，为敢担当者“撑起腰”。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关键是解决好哪些错能容、哪些不能容的问题。容错纠错就是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实验中的失误、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宽容失误者、纠正偏差者、警醒违纪者。同时，兼顾原则性与灵活性，既不能让灵活性损害“党规党纪”的原则性，也不能让原则性束缚“改革探索”的灵活性，厘清哪些错误能容、哪些不能容，这是“容错免责”正确运用的关键和基础，否则就成了免于问责的“挡箭牌”。

落实现能上能下，让懒懒散散“腾位子”。落实好能上能下机制，一方面，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和完善竞争性选拔机制，拓展干部上升渠道，大力选拔敢抓敢管、实绩突出的干部，让更多优秀干部脱颖而出。另一方面，要正面引导，改变群众对干部“下必有错”的传统看法，形成“无论上下都是正常调整”的共识；要精准施策，科学研究，制订“为官不为”清单，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地区特点，结合不同层级干部岗位职责，明确“为官不为”具体情形和惩处措施，使干部能够对照清单检查和防范；要建立高效的评判体系，全面、系统、多视角强化对领导干部的动态监管，营造“干得好提拔重用、干不好退位让贤”的双向激励机制，真正建立能“上”也能“下”的长效机制，营造勇于担当、勤勉有为的良好政治生态。

（作者系陕西省纪委常委，宝鸡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从“二十字”标准谈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担当精神

□ 张雅林

敢于担当是对党员干部带领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提出的基本要求，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做到“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这是国企党员领导干部的标准，也是肩负起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履责尽责、担当有为的总要求。

对党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一是把讲政治始终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必须始终坚守的重大政治原则，讲政治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首要担当。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就是要从政治上把全面从严治党抓紧抓好。二是从自身这个“关键少数”做起。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做到慎独慎微，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必须首先做到，

凡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自己必须首先不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改作风，强化内部监督和日常监督，找准风险点、筑起“防火墙”，坚决防止“灯下黑”。

发力点是勇于创新。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五大发展理念，其中“创新”居首位，“企业不改变就是灭亡”不再危言耸听，创新已成为引领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国有企业作为中国经济的骨干力量，就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领中国经济发展。国有企业理应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排头兵，要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中国制造业、加快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保驾护航。

关键是要治企有方。敢于担当，就必须增强“四个意识”，直面问题、解决问题，治企有方，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使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才能把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牢牢掌握在党的手中，才能坚定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凝聚力量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让国有企业成为党和人民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

重点是兴企有为。担当的本质是

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基本要求是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国有企业始终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从实践经验看，无论是改革开放前还是改革开放后，国有企业都是推动中国现代化的主要动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担当精神，就是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带领广大国企人，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担当精神，是力破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艰难险阻，成就大事业的客观需要，有多大担当，才能成就多大事业。敢于担当，就不怕矛盾复杂、不怕任务艰巨、不怕责任重大，敢于克难制胜，敢于奋勇争先，变压力为动力，迎难而上，成就大事。

根本是树立好国企形象。一是树立清正廉洁的好形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层面的政治生态是全系统政治生态的风向标，“上梁”必须端正。从一些“落马”的国企高管案例中不难看出，有些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淡薄，有些生活腐化堕落、严重违法

党的纪律，且在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是对国有企业形象的最大抹黑，缺乏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担当意识。警钟长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手握重器，更要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二是树立夙夜在公的好形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是否具有担当精神，是否能够忠诚履责、尽心尽责、勇于担责，是检验每一个领导干部身上是否真正体现了共产党人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方面。”面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国企领导要敢于负责，不等不靠、不推不拖，该研究的抓紧研究，该推进的大力推进，该牵头的主动牵头，该配合的积极配合，不能只踩油门不挂挡、撸起袖子不干活。落实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让干事者无忧。担当的背后是品格，是境界，也是能力，不仅要敢于担当，还要善于担当，要有“本领恐慌”的危机感，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所需的专业素养，适应时代发展步伐。

（作者系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